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淑雅
電話：(02)77129037
傳真：(02)27386460
Email：csy013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義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90175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規範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（1090175535_Attach1.pdf、1090175535_Attach2.pdf、1090175535_Attach3.pdf、1090175535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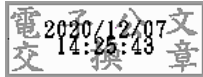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3日院授發檔(資)字第1090022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及第七點附錄一，除第八點及第九點、附錄一、附錄三至附錄八、附錄十需配合完成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調修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- 三、旨揭相關內容將同步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）之最新消息及「認識我們/文檔法規/行政規則」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)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(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、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

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台南辦公室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佳音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仰望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